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多為21,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157,605,453股股份的約13.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8,605,453股股份的約1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總面值將為21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多為21,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157,605,453股股份的約13.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8,605,453股股份的約1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總面值將為2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的條款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3%屬公平合理。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3.3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7.54%。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惟倘未能達成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配售代理的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落實。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以來所刊發之先前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420,281,436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之20%)。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之限額調整為21,014,07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農產品業務」)；及(iii)主要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連續虧損約216,130,000港元及12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連續虧損約54,410,000港元及42,83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83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08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45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已預留擬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供股籌集所得款項餘額3,8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已預留擬用於發展化肥貿易業務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9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本集團之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1,5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400,000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71,5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對其現有業務而言處於安全及充足水準之最低金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所需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並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的成本進行。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 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約17,400,000港 元	(i)約13,900,000 港元用於發展農 產品業務項下之 肥料貿易業務及 預期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前 動用擬定所得款 項；及(ii)約 3,500,000港元用 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前動用 擬定所得款項。	(i)約1,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 展農產品業務 項下的肥料貿 易業務；及(ii) 約16,400,000港 元尚未動用， 並將按計劃部 署。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附註1)	30,606,143	19.42	30,606,143	17.14
Glazy Target(附註2)	<u>15,053,003</u>	<u>9.55</u>	<u>15,053,003</u>	<u>8.43</u>
小計	45,659,146	28.97	45,659,146	25.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21,0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u>111,946,307</u>	<u>71.03</u>	<u>111,946,307</u>	<u>62.67</u>
總計	<u><u>157,605,453</u></u>	<u><u>100.00</u></u>	<u><u>178,605,453</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先生為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30,606,143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於Best Global持有的20,630,918股股份以及林先生本人持有的9,975,225股股份中有擁有權益。
2. Glazy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大會上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興先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1,000,000股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35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52,535,151股供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